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明台產物風速參數番荔枝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種植成本】

114.05.12 明精字第 114000057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耕種被保險番荔枝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番荔枝：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要保書中種植地區之番荔枝，並符合下列要求：
 - (一)種植方式及行距符合當地普遍採用之種植規範標準和技術管理要求。
 - (二)種植地點能夠清晰確定地塊界限、標明具體位置。
- 三、保險金額：係指每公頃種植成本、投保面積與保險比例之乘積，每公頃種植成本與投保面積及保險比例應載明於要保書中。
- 四、種植地區：係指臺東縣地區為限。
- 五、約定氣象觀測站：係指下列作為氣象資料依據之各地區約定氣象觀測站：
 - (一)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溪以北)：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東改班鳩分場氣象站(72S200)。
 - (二)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溪以南)：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知本(水試所)氣象站(C0SA60)。
 - (三)臺東縣臺東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知本(水試所)氣象站(C0SA60)。
 - (四)臺東縣太麻里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林試太麻里 2 氣象站(E2S960)。
 - (五)臺東縣東河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東河氣象站(C0S810)。
 - (六)臺東縣鹿野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茶改東部分場氣象站(82S580)。
 - (七)臺東縣金峰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金峰嘉蘭氣象站(C0S920)。
 - (八)臺東縣關山鎮：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關山氣象站(C0S890)。
 - (九)臺東縣大武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武氣象站(467540)。
 - (十)臺東縣延平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延平氣象站(C0S930)。
 - (十一)臺東縣海端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關山氣象站(C0S890)。
 - (十二)臺東縣長濱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長濱氣象站(C0S830)。
 - (十三)臺東縣成功鎮：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成功氣象站(467610)。

(十四)臺東縣達仁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南田氣象站(C0S840)。

(十五)臺東縣池上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池上氣象站(C0S740)。

六、替代氣象觀測站：係指本保險契約約定氣象觀測站外，另行約定其他作為氣象資料依據之氣象觀測站。

七、颱風期間：

(一)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首次發布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前 24 小時起至最後一次解除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後 24 小時止之期間。

(二)不同命名之颱風，前一颱風最後一次解除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與後一颱風首次發布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時間相距未逾 72 小時者，視為同一颱風期間。

八、最大瞬間風：係指於颱風期間內，經約定氣象觀測站測量公布最高之「最大瞬間風 (WSGust)」。

九、起賠點：係指「最大瞬間風 (WSGust)」達蒲福風級十級（每秒風速 24.5~28.4 公尺）。

十、自負額：係指最大瞬間風未達起賠點，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之損失。

十一、每公頃種植成本：係依農業部農糧署最近三年公告生產成本調查之第二種生產費用(包含直接、間接及地租(含利息)總計簡單平均)。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番荔枝於保險期間內，因要保書所載種植地區所約定氣象觀測站於颱風期間測得最大瞬間風達起賠點以上者，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者。
- 六、因直接或間接因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或其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經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覆證後不符所致者。
- 七、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
- 九、被保險番荔枝果園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所生之任何損失。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

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除依本保險契約第九條之約定或被保險番荔枝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者外，要保人不得任意終止本保險契約；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於保險期間內曾發生理賠者，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後，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轉讓、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之處理

被保險番荔枝果園轉讓時，要保人或受讓人應通知本公司辦理保險契約之轉讓批改，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番荔枝果園所有權移轉時失其效力。要保人或受讓人未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番荔枝果園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休耕日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之日期另有約定外，自通知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要保人未為通知者，本保險契約自本公司知悉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保險契約依本條之約定終止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於保險期間內曾發生理賠者，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後，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風速證明文件。
- 三、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同意本公司自動匯款並提供匯款帳號（戶名須與被保險人相同）者，申請理賠時得免提供理賠申請書，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約定理算賠償金額完成後，將自動匯款至前述匯款帳號。

第十一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番荔枝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賠償金額，但本公司最高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一次以上承保範圍之事故者，本公司僅就前次賠償後之保險金額餘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之計算公式為：賠償金額＝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賠付比例應於保險契約訂定時載明於本保險契約。

第十二條 替代氣象觀測站

約定氣象觀測站無法提供氣象數據或所提供之數據有顯不合理情形時，本公司同意以本條所列之氣象站為替代氣象站，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溪以北)：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檳榔四格山氣象站(COSA10)。
- 二、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溪以南)：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東氣象站(467660)。
- 三、臺東縣臺東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東氣象站(467660)。
- 四、臺東縣太麻里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香蘭氣象站(COS960)。
- 五、臺東縣東河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七塊厝氣象站(COS950)。
- 六、臺東縣鹿野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鹿野氣象站(COS710)。
- 七、臺東縣金峰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太麻里氣象站(COS690)。
- 八、臺東縣關山鎮：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瑞和氣象站(COSA40)。
- 九、臺東縣大武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加津林氣象站(COS970)。
- 十、臺東縣延平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茶改東部分場氣象站(82S580)。
- 十一、臺東縣海端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瑞和氣象站(COSA40)。
- 十二、臺東縣長濱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石寧山氣象站(COS940)。
- 十三、臺東縣成功鎮：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都歷氣象站(COSA30)。
- 十四、臺東縣達仁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土坂氣象站(COSA80)。
- 十五、臺東縣池上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關山氣象站(COS890)。

前項各款所列該地區替代氣象站無法提供相關氣象數據時，以設置於該縣市種植地區其餘所有氣象站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22 號 電話：(02) 2772-5678 傳真：(02) 2772-6666 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明台產物風速參數番荔枝保險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114.05.12 明精字第 1140000574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單係		字第		續保		保單收據份數		正本： 副本：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要保人(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話					
通訊處地址													
E - M A I L													
種植資訊	種植地區			每公頃種植成本(A) (詳注意事項二)								(元/公頃)	
	種植番荔枝種	☐ 大目釋迦 ☐ 鳳梨釋迦 ☐ 混作		保險比例(B)				☐ 50% ☐ 75% ☐ 100%					
	土地基本資料	請依附件格式填寫(詳注意事項一)		投保面積(公頃)(C)									
保險金額 (D)=(A)×(B)×(C)				總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 適用附加條款													
電子保單		☐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保單且不寄送紙本保單】寄送至指定要保人之 E-MAIL 帳號。若未提供 E-MAIL，本公司將以簡訊發送至行動電話門號，通知要保人電子保單下載連結處；仍需紙本保單者，煩請洽本公司申請寄發。											
注意事項		一、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另須檢附該土地之使用契約或同意書。 二、每公頃種植成本依農業部農糧署最近三年公告番荔枝及鳳梨釋迦生產成本調查之第二種生產費用總計平均值。 三、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番荔枝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要保人須檢附地籍謄本、地籍圖且標示出保險面積。 四、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除依本保險契約第九條之約定或被保險番荔枝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者外，要保人不得任意終止本保險契約；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於保險期間內曾發生理賠者，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後，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五、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公司保密措施：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詢。 有關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msigt.com/2z2cc)查閱。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並承認本要保書為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及其一部份。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聲明事項		一、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約定之約束。 二、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三、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本人投保本「明台產物風速參數番荔枝保險」，如有符合理賠申請條件時，特此同意 貴公司於理賠金額理算完成後，自動匯款至下列帳號：(附存摺影本) 戶名(須為被保險人本人帳戶) _____ 銀行/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核定		保經、代公司簽章通		路經手人(1)		經手人(2)		服務人(1)					
						招攬人員簽名及登錄字號		服務人(2)					

賠付比例：

颱風期間測得最大瞬間風 (WSGust)	賠付比例

附件

要保人(被保險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土地基本資料】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填寫					保險公司填寫			
序 號	所有權人 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土地位置			權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面積 (公頃)	投保面積 (公頃)	保險金額	保險費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